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~16時17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6 人，請假 9 人。

監事 1 人、會務幹部 1 人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本會姜宏尚理事請辭理事，由涂良汶理事遞補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7 年度 0101-0831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2>

案由：推選本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評審委員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依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」第三條：本辦法設評審小組，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之，委員定為三人至七人，委員之任期，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。如在任期未滿之前出缺時，由理事會會議另選之。

2. 往年評審會委員為 5 人，建議本屆維持 5 名委員。

辦法：推選委員 5 人。

決議：由黃莉雅理事、張杏華理事、黃銀妹理事、吳宗原理事、郭良梅理事擔任。

<編號 3>

案由：修正退休人員駐會辦公工作津貼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1. 依 104 年 8 月 27 日本會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：退休人員駐會辦公時間每週至少兩天，兩天各達 4 小時以上，當週給予 1000 元津貼，當月以實際週次計算。
2. 理事長及幹部們為現職教師，目前因議員於議會質詢會務假之故，導致理事長及會務幹部處會務時間有限，已影響會務運作，亟需退休老師協助處理會務，以維會務穩定發展及正常運作。
3. 為提高本會退休會員(幹部)協助拓展會務意願，以利推展會務，故編列工作津貼。

- 辦法：1. 原「退休人員駐會辦公工作津貼」修正為「退休人員處理會務工作津貼」
2. 工作項目及津貼級距表如下：

模式：駐會辦公或專案任務	每週工作時數	工作津貼
工作項目： 推動雲端合作社業務、團購、特約廠商洽談、到校宣導、處理會員爭議事件及其他重要事務等	1~4 小時	當週 1000 元
	5~8 小時	當週 2000 元
	9-12 小時	當週 3000 元
	13-16 小時	當週 4000 元
	17 小時以上	當週 5000 元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<編號 4>

案由：請通過本會教育政策訴求，並於分會會議、拜訪議員、學校、各團體時主張論述，強化內部會員團結及爭取社會支持，以利政策達成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本會關注之教育政策，自幼教、中小教、高中職、特教、私校及 12 年國教等議題，皆有深入且完整研究與論述，秘書處將其中近期關注之議題及主張臚列，於各項對內、外時機引用，將有助政策之推動（附件六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6：17)